**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禾塘社区水乡苑二区、四区电梯维保服务。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电梯厂方的工艺要求对电梯设备进行整体例行保养，保持维保电梯设备的正常运作。

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算）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采购要求：**

（一）电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类型 | 载重（kg） | 速度 | 层/站 | 台数 |
| 三菱 | HOPE-Ⅱ | 客梯 | 800 | 1.75 | 27/27 | 3 |
| 三菱 | HOPE-Ⅱ | 客梯 | 800 | 1.75 | 28/28 | 3 |
| 新纺 | XFKX800／1.5 | 客梯 | 800 | 1.5 | 11/11 | 2 |
| 新纺 | XFKX800／1.5 | 客梯 | 800 | 1.5 | 16/16 | 4 |
| 新纺 | XFKX800／1.5 | 客梯 | 800 | 1.5 | 17/17 | 4 |
| 新纺 | XFKX800／1.5 | 客梯 | 800 | 1.5 | 18/18 | 6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6/26 | 9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7/27 | 3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1/21 | 5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2/22 | 1 |
| 合计 | 水乡苑二区 | | | | | 40台 |
|  | | | | | | |
| 品牌 | 型号 | 类型 | 载重（kg） | 速度 | 层/站 | 台数 |
| 新纺 | XFKX800／1.5 | 客梯 | 800 | 1.5 | 18/18 | 12 |
| 新纺 | XFKX800／1.5 | 客梯 | 800 | 1.5 | 19/19 | 10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1/21 | 4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4/24 | 22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6/26 | 4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7/27 | 2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8/28 | 1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29/29 | 1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31/31 | 4 |
| 新纺 | XFKX800／1.75 | 客梯 | 800 | 1.75 | 32/32 | 2 |
| 合计 | 水乡苑四区 | | | | | 62台 |

（二）电梯维保要求

1、投标价格应包括与维保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含人工、工具、利润、税金等)。

2、按照国家保养规程定期（每个月不少于两次）检查保养第一条所列电梯设备，保持设备安全、正常运行。必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电梯维修保养工作，不得随意减少或取消项目和内容。

3、**★供应商拟派维保人员中至少有2人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不含项目负责人）。未提供视为重大偏差，投标无效。**

4、在合同维保期内，如出现电梯困人及闷人等故障问题，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按照各地区技术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时间【20】分钟内放出被困人员。

5、因供应商维护保养工作致使第三方或采购人人员损坏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供应商对维护保养工作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人员发生工伤、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供应商接管前应仔细检查本合同中的电梯设备，如因供应商在接管交接过程中未检查出的遗留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供应商应为合同项目中电梯投保电梯责任保险和国家规定的有关保险，并承担全部的保险费用。

9、除完成日常保养工作外，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紧急修理，并从速恢复电梯设备的正常使用。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提供的电梯故障急修电话，及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10、供应商任何人员进入采购人现场必须穿戴指定的工作服装，供应商需负责电梯机房、轿顶、井道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维保停梯前应通知相关部门并放置相应的检修标志牌。

11、供应商应规范实施保养，并做好电梯保养周期表的详细记录报告并按照相关的维护表格正确记录，并交甲方签字存档。供应商应定期（每个月不少于两次）检查、调整各项机件及安全保护系统。

12、每次维保工作完毕，供应商维保人员应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并在相应的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验收结果不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3规定的维保标准，供应商有责任重新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整和其他清洁保养，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13、供应商负责每年向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各部电梯年检事宜，并保证技术监督局年检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年检费用由用户在电梯检验期满前15天支付给特检院指定账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梯复检的，复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1、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

2、地方电梯维修保养安全管理规范

3、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4、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5、维保合同

三、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方案能够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内容。

2、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工作人员数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支付工资、节假加班费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4、供应商应对所响应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报价包括在服务期内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加班费、福利费、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供应商派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全部服务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并积极主动地与采购单位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分包与转包：本项目禁止整体或部分分包或转包。

7、报价要求：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含检测检修、配件、运杂、保险、税金、培训、日常养护、辅助材料、专用工具、报关、附件费用，电梯维保服务等费用。

8、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中标人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设备或设备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9、投标人必须承诺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10、投标文件以中文资料为准。

11、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12、其他优惠条件，请予以书面说明。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无锡政府采购网网上通知为准。

13、中标人全部服务人员劳动合同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执行，全部服务人员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基数和比例缴纳养老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生育险等福利并需向采购人提供缴纳各类员工福利证明复印件。

14、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如因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附件一 华庄街道电梯维保项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电梯维保 | 评估日期 |  | |
| 维保单位名称 | | |  | | | |
| 维保负责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序号 | 评估项目 | | 评估标准 | | 分值 | 备注 |
| 1 | 维保人员 | | 1、人员稳定性 2、对社区环境熟悉情况 3、沟通协调 | |  |  |
| 10分 | | （以上项目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5次以上为0分） | |
| 2 | 维保质量检查情况 | 设备运行30分 | 1、设备运行状况；  2、卫生情况；（轿厢出风口，门轨槽（门机滚轮），机房卫生）  3、设施操作、使用和维护记录；  4、标准物质和易耗品的定期更换记录；  5、设备故障状况及故障处理记录等。 | |  |  |
| （以上项目每发现一次问题扣5分，6次以上为0分，甲方原因除外） | |
| 3 | 记录情况10分 | 1、无维保单 2、无维保计划3、无维修记录 4、虚假记录（以上每发现一次扣2分，5次以上为0分） | |  |  |
| 4 | 服务质量20分 | 1、维修维护保养及时性；  2、设备设施应急维修及时性；  3、维修保养流程未按要求执行；保养流程详细列表（对照参考）  4、报修电话不接通。 | |  |  |
| 60分 |
| （以上项目每发现一次问题扣5分，4次以上为0分） | |
| 6 | 配合情况 | | 1、突发事件配合程度，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2、临时专项保障配合程度；  3、与设备有关整改维修的按甲方进度时间点完成。 | |  |  |
| 10分 | | （未及时或未完成每次每项扣3分，3次以上为0分） | |
| 7 | 管理状况 | | 1、配合甲方疫情防控工作；  2、维保人员工作主动性；  3、月度沟通；  4、月度维保小结。 | |  |  |
| 10分 | | （以上项目每发现一次问题扣3分，3次以上为0分） | |
| 8 | 服务开展状况 | | 1.投诉 2.表扬 3.每月度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合理建议采用 | |  |  |
| 10分 | | （每次投诉扣3分；每次表扬加3分）合理建议采用每次加3分 | |
| 综合得分 | | | 综合评定： | |  |  |
| 乙方负责人（签字） | | |  | | | |
| 甲方负责人（签字） | | |  | | | |